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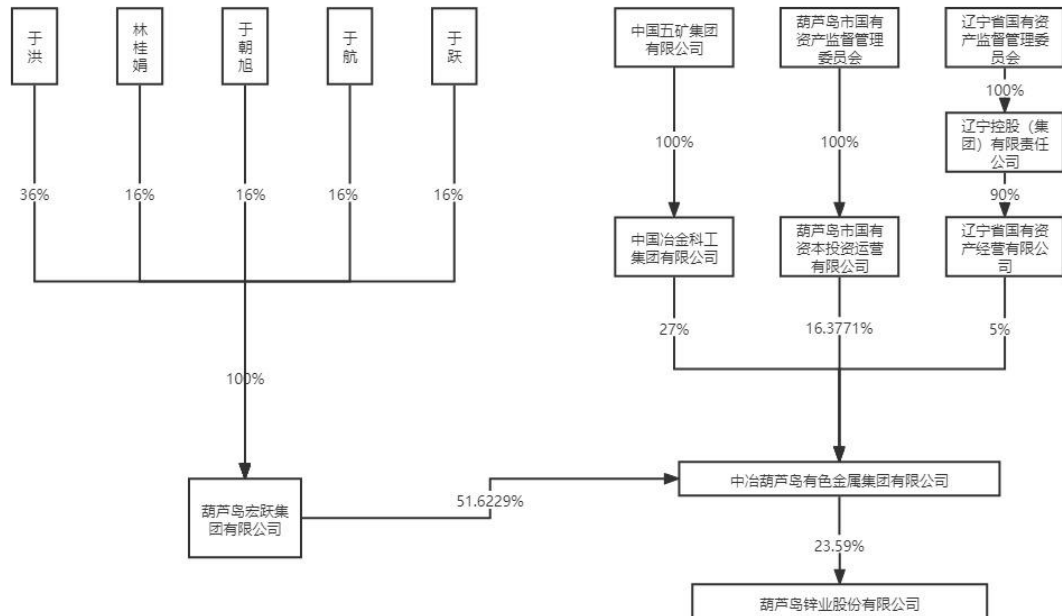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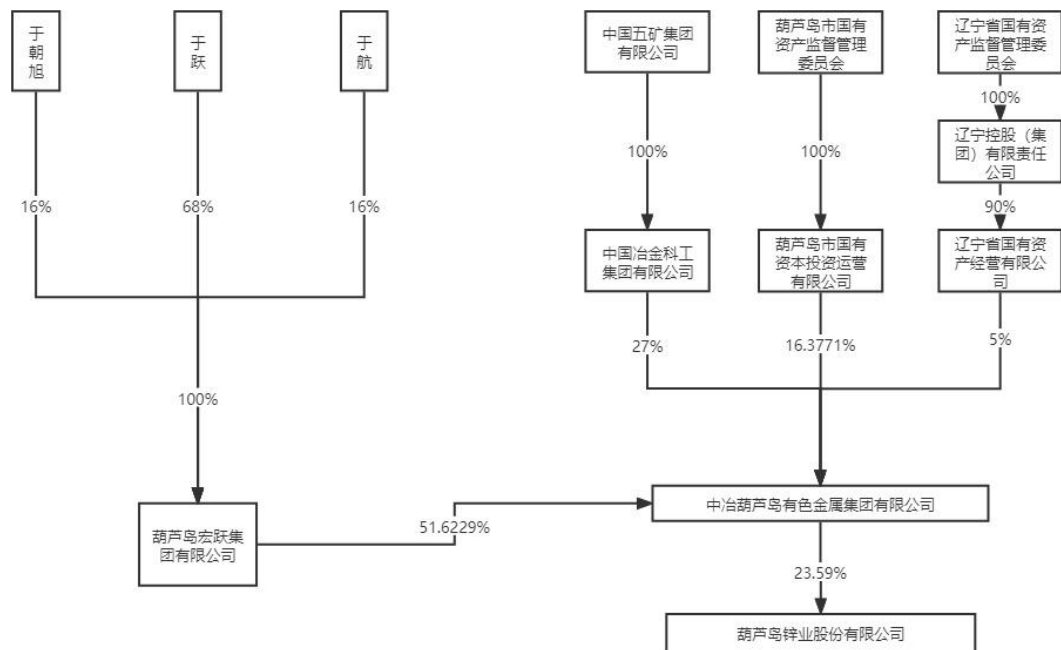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有色”）的通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桂娟女士拟于2021年11月与于跃先生签订《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于洪先生将其持有的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跃集团”）36%股权及林桂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宏跃集团16%股权一并转让给于跃先生，于跃先生将持有宏跃集团68%的股权，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变化如下：

权益变动前：



权益变动后：



注：于洪先生与林桂娟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于跃先生、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为兄弟关系，于跃先生、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为于洪先生之子。

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，于跃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其一致行动人为于朝旭先生、于航先生，宏跃集团仍为中冶有色的第一大股东，中冶有色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6日